

門牌增編或併編要件

法規名稱：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20281810 號令)

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者，得申請增編或併編門牌。

門牌之增編、併編，由房屋所有權人提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平面圖證明（於平面圖上蓋核准戳記），於施工完竣後，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併編連續編釘門牌號數之二間（棟）以上房屋，改為一戶使用者，被併編之號數，改為預留號。

第十二條

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前建造之建築物，如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或領有舊有房舍證明，由房屋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編門牌及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核發之建造或營造執照，但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按該執照或所有權狀記載之樓層，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故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之門牌增編及併編，須先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科申請(04-22289111 轉 64300)，俟核准後提憑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增編或併編。

違章建築門牌編釘要件

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

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土地之全部所有權人同意，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

前二項門牌編釘不得辦理增編、併編。

第十八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廢止。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廢止：

- 一、無人居住。
- 二、全戶戶籍均遷出。
- 三、不適合人類居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